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44JBJE7A）报送的由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翱图环保）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精细化工开发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51.42 亩，现有工程为 2 万吨水土改良剂项目一期工程，主产品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属于新型无机氧化剂，经过改型和复配后成为水质改良剂和土壤修复剂。随着市场需求，开封翱图环保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年产 15000 吨电子化学品生

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生产电子级化学品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及高端线路板微蚀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1700 吨电子级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二期工程为年产 3300 吨高端线路板微蚀剂。本次一期工程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所用原料种类、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但对原料中杂质含量控制更为严格，母液处理增加物理过滤，对产品的质量标准的控制更为严格。项目二期工程采用一期工程生产的复合盐（湿料）为主原料生产高端线路板微蚀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2 座仓库、1 个发烟硫酸储罐、1 个双氧水储罐、1 个氢氧化钾储罐以及环保设施等。项目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氧化反应废气、真空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混合及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粉尘。

本项目硫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工程“98%硫酸+碱液喷淋塔1#”处理，经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反应废气、真空废气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3#”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筛分废气、混合废气及包装废气经各设备自带“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4#”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及新增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浓度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设施+专设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外排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真空系统废水、浓缩污冷凝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其中喷淋塔排水回用于现有工程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中和反应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真空系统废水、浓缩污冷凝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3#处理，处理工艺为“中和”；化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在建工程污水处理站2#处理，处理工艺为“A/O”；污水处理站3#排水、污水处理站2#排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及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

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6884t/a，氨氮 0.0688t/a（以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计）。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0 月 11 日